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桂 0923 执 15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：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 03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运来，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卜永军，男，1966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油柑根队 01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庞秀娟，女，1973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油柑根队 018 号。

申请执行人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卜永军、庞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桂 0923 民初 174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现查明，被执行人卜永军、庞秀娟用坐落于博白县龙潭镇东华路土地及房屋[土地证号：博国用(2013)第 330647 号，房屋房产证号：博房权证博白字第 2013018870 号]为本案作抵押担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卜永军、庞秀娟所有的博白县龙潭镇

东华路土地及房屋[土地证号：博国用（2013）第 330647 号，房屋房产证号：博房权证博白字第 2013018870 号]。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如需续封，申请执行人应在查封期限届满 20 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请。查封期间，未经本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转让、变卖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赠与上述被查封的财产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卜永军、庞秀娟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博白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桂 0923 民初 174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则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、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韦素敏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玉生